**职务作品著作权归属证明**

 甲方：（单位）

乙方：（作者） 证件号码：

  乙方为甲方职工，为完成甲方工作任务创作作品 ，并具有下列第    项情形：

（一）主要利用甲方物质技术条件创作，并由甲方承担责任的 □工程设计图、□产品设计图、□地图、□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；

(二）报社、期刊社、通讯社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创作的职务作品；

(三）双方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。

按照我国《著作权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该作品署名权归乙方享有，其他著作权由甲方享有。

本证明文件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有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月   日